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20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2号楼1号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确定201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需要逐项审议各关联交易:

(1)审议公司向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香精的日常关联交易;

(2)审议公司接受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全程物流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3)审议公司向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购销MES(脂肪酸甲酯磺酸钠)等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4)审议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三氯乙酰氯等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5)审议公司向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和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8项议案须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所有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 会议通报事项

通报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国有股股东由国有股权代表出席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国有股权代表书面委托书。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正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有资格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亦可传真或函寄上述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在会议召开的24小时前备置于本次会议登记点——董事会秘书处。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东128 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时间:2015年5月7、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2162933或(020)82161128-6228

传真:(020)82162986

邮编:510660

联系人:陈建斌先生、张晓敏女士

5.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23

2. 投票简称:浪奇投票

3. 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 在投票当日,"浪奇投票"栏"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 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元) |
|---|---|---|
| 总议案 | 代表所有的议案 | 100.00 |
| 议案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2014年度财务决算》 | 3.00 |
| 议案4 |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
| 议案5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确定201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
|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公司向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香精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1 |
| | 公司接受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全程物流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
| | 公司向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购销MES(脂肪酸甲酯磺酸钠)等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
| |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三氯乙酰氯等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
| | 公司向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5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浪奇"A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0523 | 买入 | 1元 | 1股 |

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0523 | 买入 | 1元 | 2股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 | | |
|---|---|---|---|
|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 | | |
|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 表决情况 | | |
| |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
|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 | | | |
|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 | |
| 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7. 《关于确定201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 | |
| 8.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公司向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香精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公司接受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全程物流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公司向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购销MES(脂肪酸甲酯磺酸钠)等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三氯乙酰氯等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公司向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被委托人对每一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可投 | | | |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37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25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3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周一)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0日--2015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5年5月11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1关于选举张天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刘忠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2.1关于选举黎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程源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的议案》。

上述事项中,议案1、议案2为选举公司董事事项,对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逐项进行表决,且投票表决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审查且未提出异议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5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回避表决。

议案6涉及到公司董监高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议案5、议案6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于2015年4月21日及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5年5月11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需累积投票议案除外) | 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 100.00 |
| 1 |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2) | 累积投票制 |
| 1.1 | 关于选举张天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
| 1.2 | 关于选举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
| 2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2) | 累积投票制 |
| 2.1 | 关于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
| 2.2 | 关于选举程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
| 3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的议案 | 6.00 |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1: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股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股 |
| …… | …… |
| 合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累积投票议案需另行投票;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袁衍、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 |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选举票数 | | | |
| 1.1 | 关于选举张天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 | | |
| 1.2 | 关于选举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 | | |
| 2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选举票数 | | | |
| 2.1 | 关于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 | | |
| 2.2 | 关于选举程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 | | |
| 3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1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9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包含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该笔资金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3个月,到期后将用于归还公司一笔将于2015年8月份到期的利率较高的借款。另外7,000万元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灵活管理产品组合和产品期限,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2015年5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近日,公司就现金管理的具体方式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桂农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分别签订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存款

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单位协议存款。

2、存款金额:10,000万元1笔,2,000万元1笔,合计12,000万元。

3、协议年利率:5%。

4、计息起始日:2015年4月30日。

5、存款期限:90天。

6、资金来源:其中10,000万元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另外2,000万元为闲置募集资金。

7、其他事项说明:截至2014年底,公司持有桂林银行1.46%的股份,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保本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2、期次款数:2015年第13期银银平台专属E款(保本)。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4、认购资金总额:5000万

5、产品期限:35天。

6、成立日:2015年5月8日。

7、到期日:2015年6月12日。

8、兑付日:2015年6月12日。

9、年化参考收益率:4.25%。

10、销售管理费率:0.40%。

1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其他事项说明:公司通过临桂农商行购买其授权代理销售的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与临桂农商行、兴业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本次现金管理预计增加公司收益约168.72万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上述协议存款及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保证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减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以满足项目需求。

截至2015年5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1.33%。

五、备查文件

1、协议存款合同。

2、理财产品协议书及理财产品要素表。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李志江先生、罗小艳女士(李志江之配偶)、李驰女士(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5日,李志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公司9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3.51%,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罗小艳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公司3,0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0%)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李驰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6,6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41.25%,占公司总股本的3.75%)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并均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5日起至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累计质押公司股数8,6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33.54%,占公司总股本的4.89%;罗小艳累计质押公司股数5,0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16.67%,占公司总股本的2.84%;李驰累计质押公司股数6,6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41.25%,占公司总股本的3.75%;三人累计质押公司股数20,2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28.20%,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30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芭田股份,股票代码:002170)于2015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芭田债,债券代码:112149)在公司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0

#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　下午2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张更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903,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3,194,5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709,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7,364,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席向阳、丁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195,87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反对0股;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7,338,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195,87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反对0股;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7,338,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3、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此项议案为195,87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反对0股;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7,338,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4、审议通过《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195,87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反对0股;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7,338,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95,87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7,338,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25,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95,87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反对0股;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7,338,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7、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义和回避表决,同意此项议案为89,389,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10%;反对0股;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4